



發泡膠條例 - 2020 年 1 月 1 日

常見問題

如何搜尋「發泡膠條例」相關資訊？

發泡膠飲料杯和外帶容器使用的管制方法是由一系列營業執照 (License By-law No. 4450) 的補充條例所組成，相關內容請參考 vancouver.ca/foam，其包含：

- 第 12416 號條例 (修改第 4450 號條例的發泡膠相關管制)
- 第 12604 號條例 (修改第 4450 號條例的慈善餐飲服務相關管制)

完整的第 4450 號條例，請參考 vancouver.ca/your-government/licence-by-law

市府為什麼禁止使用發泡膠飲料杯和外帶容器？

為達到 2040 年零廢棄社區的目標，市府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減少一次性用品所產生的廢棄物，其中包含「發泡膠條例」。

大多數的發泡膠飲料杯和外賣容器都被送到垃圾場，只有 6% 的溫哥華市民表示他們將發泡膠用品送到回收站。78% 的溫哥華市民支持發泡膠禁用條例，您的顧客也有可能是支持的，而 84% 的溫哥華市民表示速食餐廳和咖啡店應提供可重復使用的餐具。根據 2019 年「加拿大水岸清潔運動」的統計，發泡膠用品在我國沿岸最常見的廢棄物中排名第 11。

禁令包含什麼種類的發泡膠？

發泡膠禁令包含：

- 食品供應商包裝飲料和烹製食品的白色或彩色聚苯乙烯發泡膠杯子和外賣容器，其包含但不限於：盤子、杯子、碗、托盤、盒子、以及翻蓋或有蓋容器。
- 所有用發泡膠飲料杯和發泡膠容器包裝的烹製食品，無論是內用、打包、外帶或外賣。
- 烹製食品泛指經過商家烹飪或其它方式製備的食物或飲料，包含湯、燉品、咖哩、壽司、油炸食品、醬料、沙拉、熟食或無需烹飪的切片蔬食等。

什麼樣的情況不在發泡膠禁令規範下？

醫院、或社區護理單位：發泡膠禁令不適用於提供餐飲服務給醫院、或社區護理單位病人或住戶的企業。但是，此禁令適用於持有溫哥華營業執照、其營業場所位於醫院或社區護理單位、並提供烹製食品的食品供應商（如自助餐廳、咖啡廳等）。

此禁令不適用於包裝未烹飪的、在食用前需進一步準備的生肉、海鮮、蛋、或蔬菜的發泡膠托盤。

此禁令不適用於溫哥華市區外用發泡膠飲料杯和外賣容器所包裝和密封的熟食。

為了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持續推動一次性用品減廢計劃，市府必須確保所有條例的實施狀況符合公共衛生準則，以保障居民、企業及其員工的健康和安全。

最新的新冠肺炎公共衛生條例和資源，請參考：

- 卑斯省「公共衛生官」網站的規範、通知、和指導。
- 「卑斯省疾病控制中心」(BCCDC)，包括食品相關企業網頁。
- 「溫哥華沿岸衛生局」(Vancouver Coastal Health) 的環境衛生和檢查網頁。
- 「卑斯省職業安全局」(Work Safe BC)。



發泡膠條例 - 2020 年 1 月 1 日

常見問題

為什麼醫院和社區護理單位可享「發泡膠條例」豁免權？

為符合感染控制、工作場所健康安全以及患者護理標準等醫療需求，醫院和社區護理單位可享「發泡膠條例」豁免權。例如，醫院為患者供餐時，為減少病毒感染，會使用一次性用品。另外，精神疾病醫療單位，為了安全的考量，也會優先選擇一次性使用塑膠餐具。

溫哥華市府了解，衛生組織在不斷地研究減少一次性醫護用品的可能。

在醫院院區內持有營業執照的食品供應商是否要遵守發泡膠禁令？

也許。發泡膠禁令不適用於提供餐飲服務給醫院、或社區護理單位病人或住戶的企業。但是，此禁令適用於持有溫哥華營業執照、其營業場所位於醫院或社區護理單位、並提供烹製食品的食品供應商（如自助餐廳、咖啡廳等）。

慈善團體、和非營利組織是否需要遵守「發泡膠條例」？

是。2021 年 1 月以前，慈善餐飲服務單位已享有發泡膠飲料杯和發泡膠容器禁令豁免期。溫哥華市所有持有營業執照（License By-law No. 4450）的機構，皆須遵守「發泡膠條例」，包含已註冊的慈善團體或非營利機構。

「慈善餐飲服務單位」泛指在「社團法」（Societies Act）規範下成立法人並有良好信譽的組織、或在「加拿大所得稅法」（Income Tax Act）規範下登記為慈善團體的單位所提供的免費或低價餐飲服務。

註：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容與彈性空間，慈善餐飲服務單位可持續提供一次性用品，如免洗餐具。但是，希望慈善餐飲服務單位能盡己所能，開始循序漸進地遵守各項條例。

外送服務是否需要遵守「發泡膠條例」？

「發泡膠條例」不適用於只提供外送服務不販賣烹製食品的非餐飲企業。但是，溫哥華市的食物供應商都必須遵守「發泡膠條例」，包含外送餐點。

發泡膠禁令是否適用於所有聚苯乙烯塑料製品，如餐具、杯蓋、剛性塑料容器、發泡膠墊、和冷藏箱？

不包含。此禁令僅適用於食品供應商包裝烹製食品的发泡膠飲料杯和發泡膠容器。

非發泡膠製的替代品是否成本較高？

可以選擇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品。經過研究，我們發現包裝價格取決於材料類型、購買量、和供應商。我們建議您與供應商聯繫，使用符合成本效益、「卑斯省住宅回收計劃」回收規範、和「溫哥華市綠桶計劃」堆肥規範的替代品。

為降低成本，我們鼓勵您與同業、在地商業促進協會、或餐廳協會討論共同採購的可能。據了解，共同採購可以為您和其他企業降低成本。

另一種降低成本的方法是盡量少用容器。舉例來說，您可以詢問消費者是否願意將剩菜剩飯以最少量的一次性使用容器打包，而不是將每種菜色分開打包。您也可以鼓勵消費者自備可重複使用容器。



發泡膠條例 - 2020 年 1 月 1 日

常見問題

如何搜尋發泡膠飲料杯和發泡膠容器替代品相關資訊？

我們的官網：如需建議替代品清單，請參考 vancouver.ca/foam 的「一次性用品條例指南」

有哪些可以包裝高溫液體或有湯汁食物的替代品？

我們鼓勵您和供應商聯繫，以找到符合您需求的替代品。您可以選擇塑膠餐盒、polycoat 紙餐盒、紙碗、以及鋁製容器。我們的網站上列出了建議的替代品，請參考 vancouver.ca/foam。

發泡膠禁令開始實施後，企業應該如何處理未消耗的發泡膠飲料杯和發泡膠容器庫存？

若有未消耗的庫存，可以捐贈給有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接受發泡膠飲料杯和發泡膠容器的慈善餐飲服務單位。

請注意，許多慈善餐飲服務單位已淘汰發泡膠飲料杯和發泡膠容器，並選擇可重複使用或可回收的替代品。如未經准許，請勿任意將發泡膠飲料杯和發泡膠容器轉送、或置放於門外。

市府將如何執行「發泡膠條例」？

因疫情期間罰則減輕，市府職員將先採取推廣和教育途徑，以確保傳達各企業一次性用品條例的遵守方式。

一次性用品條例開始實施後，如企業未遵守規定，市府職員將先採取教育、推廣、和協助符合規範。

在推廣和教育途徑皆嘗試過後，若持續違反條例，將進行逐步增強條例執行方法。條例執行包含罰單，每次違法可罰款 \$500，或由省級法院追究法律責任，最高可罰 \$10,000。多次違法可暫扣營業執照、或展開吊銷營業執照流程。

如需最新的條例執行方法，請參考 vancouver.ca/reduce-single-use